

軍人婚姻業務作業規定廢止後，軍人結婚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4.12.08. 選道字第09400163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8日

軍人婚姻業務作業規定廢止後，軍人結婚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；有關婚假核准、結婚補助費申請、眷屬證明申請及兵籍表登記等事宜，請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書或戶籍謄本送人事部門辦理。